

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汉中市汉台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汉中市
汉台区公墓服务中心）

乙方： 汉中市竞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汉中市汉台区公墓服务中心）

地址：汉台区老君镇付庙村

负责人：耿建坤 联系电话：13709162160

乙方：汉中市竞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青龙路威龙大厦2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祁延华 联系电话：13335360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于2026年5月6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公开采购了“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D: 2026017）乙方于2026年5月19日中标，并于当天公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现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服务范围为汉中市汉台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汉中市汉台区公墓服务中心），后勤服务采购项目包含保洁服务与公墓安全巡查服务，配合甲方做好墓区的保洁和安全巡查工作。保障区域环境卫生以及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排除，对发生的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甲乙双方有关领导报告和请示。

第二条 服务方式

乙方人员全权负责墓区内的保洁和安全巡查工作。乙方向甲方派驻保洁员、安全巡查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乙方调整更换责任心不强的保洁人员和安全巡查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7年05月31日止。

2. 本项目实行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包含本年度）。在本合同期满后，若预算有保障且甲方对乙方服务期内的年度考评结果为合格，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逐年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累计续签不超过两次。续签合同不得对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

第四条 人员配备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保洁人员 6 名，安全巡查员 3 名。

（一）保洁服务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中保洁服务地点分别在原汉中殡仪馆和公墓，保洁员 6 人。其中殡仪馆配置 3 人，公墓配置 3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1. 保洁质量标准

按照《殡葬管理条例》、《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GB 19053-2024）、《公墓祭扫服务规范》（MZ/T038-2025）中有关条款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2. 保洁要求

①作业方式及时间

每日开展全面清扫与持续性保洁工作，依据季节变化、人流密度及路面实际状况动态增加全面清扫频次，其余时段实施不间断巡回保洁。雨雪天气可暂停全面清扫，但须保持巡回保洁。

持续性保洁时段根据公墓和殡仪馆实际业务情况确定。

②日常保洁

全面清扫时，应对殡仪馆及公墓办公区及区域内的道路、停车场、墓区、人行道进行彻底清洁，确保达到“五无五净”标准（“五无”具体指：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烟蒂）。

持续性保洁期间，保洁人员需进行巡回作业，使用小扫把、撮箕、垃圾钳等工具，及时清理路面可见的纸屑、果皮、饮料瓶、祭奠废弃物等垃圾，清除硬化区域地砖缝隙间的杂草。通过落实勤走动、勤观察、勤清扫的要求，保障馆区与墓区环境的整洁。

③公共设施保洁：花池台、坐凳、风雨亭、警示牌、宣传栏、灯柱等公共设施应进行常态化擦拭，确保其表面无积泥积灰、无青苔附着及无蜘蛛网等污渍。

⑤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垃圾箱内的垃圾应于每日 12 时前进行巡回清掏，遵循随清随运原则，确保箱内垃圾不溢满，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垃圾应自行

清运至指定倾倒点，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或实施就地焚烧行为。

⑥工具房及工具存放：服务于本项目所有劳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扫帚、抹布、小扫把、撮箕、垃圾袋、除臭及消毒产品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工具房只能存放保洁工具，不得堆放其他杂物或改作其他用途，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品。

3. 公共卫生间保洁标准

①公共卫生间保洁质量标准

纸片(块)≤2，烟蒂(个)≤2，无粪迹处，痰迹(处)≤2，窗格积灰微有，水厕臭味(级)≤1，水厕苍蝇(只)≤3，无蛛网。

②保洁标准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便池应洁净见底基本无臭味。大便池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尿垢、水锈，管道保持畅通，维修报管理部门。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保洁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衣着整洁，态度和蔼，树立良好服务形象，全天免费开放，定时清扫保洁。

4. 应急处理保洁

①遇重大节日（春节、清明节、寒衣节）、重大活动、重大检查时应加大保洁力度，增派保洁人员，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②暴雨雪或大风极端天气过后应快速做出响应，第一时间投入人力物力尽快恢复馆区、墓区环境。

（二）安全巡查服务职责及要求

本次安全巡逻服务地点为公墓服务中心（汉台区骨灰公墓），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守制度，并依据不同时段开展安全巡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汉台区骨灰公墓及汉台区城市公益性公墓墓区的安全管理巡查服务。

1. 岗位职责

（1）安全巡查员须严格遵守公墓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按时上下班，严格执行值班制度，确保 24 小时在岗。

（2）每日 08:00 至 12:00，巡查员主要在大门口值守，负责疏导车辆与人流，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潜在不安全事故，其他时间段定期巡查墓区，随时处置突发事件。

(3) 负责来人来访的询问、咨询及登记工作(门外), 严禁不明身份人员、具有暴力倾向人员及图谋不轨人员进入墓园, 通过监控设施关注墓区安全状况。

(4) 负责公墓办公区、墓区停车场、卫生间日常维护, 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2. 其他工作要求

(1) 人员配备: 安全巡查员 3 名, 年龄均不超过 60 周岁, 须具备基本安全知识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2) 工作资料管理: 每月填写安全巡查情况报表并按要求报送。

五、作业人员与作业管理

(1) 作业人员必须遵守馆区墓区管理规定,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

(2) 作业人员年龄须符合相关限制要求, 并落实必要的保险措施。

(3)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保持服装干净整齐。

(4) 清扫产生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 严禁在馆区墓区内进行填埋或焚烧行为。

(5) 加强作业人员劳动保护, 落实各项防暑降温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户外作业时间。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商业保险、高温费及政策性调增等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 乙方应对所聘用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将在馆区墓区工作的人员名单提交采购人备案, 每月考勤情况须经采购人管理人员审核; 乙方应保持员工队伍基本稳定, 每月人员流动率不得超过 20%。

(8) 当甲方因举办大型活动、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或遭遇极端灾害性天气导致工作任务增加, 向乙方提出增派人员及设备的要求时,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并合理安排、调配工作人员, 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与支付

1. 收费标准(含税价)为包干: 每人每月人民币 2700.00 元, 月计: 243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乙方保洁人员、安全巡查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等。

(2) 乙方管理费、税金(乙方利润)。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支付一次后勤管理服务费给乙方财务。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 汉中市竞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2606053609200155681

开户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人民路支行

5.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等账务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的十五日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变更事宜。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及甲方管理人员有权依据保洁人员、安全巡查员人员的考核规定对乙方的保洁人员、安全巡查员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

3. 甲方发现乙方派驻的保洁人员、安全巡查员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及时调换人员到岗。

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后勤管理服务费。

5. 当乙方保洁人员、安全巡查员在工作场所和工作时间内发生意外事故时,甲方应在自身能力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临时救助,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

6. 甲方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保洁人员、安全巡查员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后勤管理服务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配备或调整;

3. 乙方保洁人员、安全巡查员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高效完成相关服务。

4. 不得将服务事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负责对保洁人员、安全巡查员进行技能操作、安全意识及安全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质量的完成所服务内容,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场所全天24小时有安全巡查员值班,安全巡查员因紧急、迫切等合理原因确需外出或请假时,应及时向甲方负责人请示汇报,并及时委派其他人员顶班。

7. 乙方保洁人员、安全巡查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守秘密、热情服务。乙方委派的保洁人员、安全巡查员在工作期间发现甲方存在

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甲方相关领导或部门报告，并可采取必要的、合理的临时警示或隔离措施。若因乙方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服务考核与验收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保洁的“五无五净”标准、安全巡查的24小时值守制度等），制定详细的月度考核评分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对考核细则进行合理调整。

2.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一次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之一。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比例的款项。

3. 年度考评：年度考评为每月考核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年度考评“不合格”（例如：年度平均分低于80分或有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7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期限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通知，并附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且需要通过合理手段降低对方损失。满足上述条件的，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书面约定其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或备忘，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时按财政预算资金支付乙方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按合同终止当日上一月服务费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相应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依据，并免除其违约责任，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

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5.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汉中市汉台区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汉中市汉台区公墓服务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  （签字）

乙方： 汉中市竞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年 6月 / 日

2026年 6月 / 日

